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6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 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路德”)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亳州市利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亳州科投基金”)现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亳州路德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亳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亳州生命健康基金”)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亳州路德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后继续履行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亳州科投基金主要投向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重点围绕在亳州转化的各类先进科技成果开展投资。亳州生命健康基金主要投向现代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领域,围绕亳州医药大健康产业开展投资。亳州路德在亳州市科投基金和亳州生命健康基金的有力补充下将带动亳州路德资金、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深化与安徽古井贡酒及亳州本地酒企的酒糟原料合作,助力亳州市内牛产业链“三百”目标,开拓中原地区牛养殖市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符合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新引入的投资者未及时支付增资款、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触发,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增资后尚需办理股权转让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情况

(一)本次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为助力公司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发展,同时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全资子子公司亳州路德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亳州科投基金和亳州生命健康基金作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由亳州科投基金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由亳州生命健康基金新增认缴出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后亳州科投基金将持有亳州路德18.18%股权,亳州生命健康基金将持有亳州路德9.09%股权,公司持有亳州路德72.73%股权,亳州路德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亳州路德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亳州科投基金,亳州生命健康基金作为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路德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亳州科投基金和亳州生命健康基金作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由亳州科投基金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由亳州生命健康基金新增认缴出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后亳州科投基金将持有亳州路德18.18%股权,亳州生命健康基金将持有亳州路德9.09%股权,公司持有亳州路德72.73%股权,亳州路德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一方

名称:亳州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注册地址:亳州市亳州毫南路123号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晓胜(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于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议人信息:亳州市安徽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00%,亳州市创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8.00%,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0%;实际控制人为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亳州科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亳州科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交易对方:二方

名称:亳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毫南路123号60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晓胜(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于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议人信息:亳州市安徽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4.00%,安徽省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0.00%;亳州中科能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亳州生命健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亳州生命健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交易对方:三方

名称: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魏王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光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广产;生物液体燃料生产&艺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维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项目名称:饲料添加剂;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亳州路德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78.28	23,141.25
负债总额	14,767.19	16,778.31
净资产	7,211.10	6,362.94
营业收入	293.12	1,204.64
净利润	-660.66	-848.16

四、本次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投资方):亳州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目标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李光明

丙方(控股股东):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协议方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一)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情况:

(1)本次增资前乙方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2)本次增资情况: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至11,000万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简称“新增股本”),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确认并同意认购丙方新增股本,并支付对价为等值于3000万元的价款(简称“增资价款”)。

(3)本次增资后乙方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2.73%
2	亳州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8.18%
3	亳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甲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开始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且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实缴出资的比例共享。

2.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主要包括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行政许可或备案;本次交易已取得各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相关的同意和批准;甲方已通过内部有效决议批准、履行会议协议及本次增资;乙方原股东已书面同意对本次新增股本的优先认购权;乙方已完全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已产生或合理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判定等。

各方同意,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该等投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均得到满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其仍有就该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追究任何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交割

甲方将在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已由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付款。交割日,甲方应将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乙双方认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应在甲方缴纳其应缴纳的增资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登记日起不晚于交割日起第30个工作日。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增资价款的使用

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乙方向不得将增资价款用于其他用途。如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或拒绝甲方依协议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以及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并按年利率10%,按甲方实际投入天数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4.投资方权利

(1)董事会及股东会

交割日后,乙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名,其中应包括1名由甲方1名由亳州科投基金委派的董事。乙方应确保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中包含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乙方向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至少提前三十五(15)日向各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按实际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知情权及股东会

甲方作为股东应享有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①在财务年度、季度结束后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财务报告及财务指标准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提交时间为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且最迟不超过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审计的季度正式财务报表,在下一财季开始后的3个月内。

②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的信息;

③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乙方应确保在收到甲方书面或分支机构的资料,摘录当中内容和复制拷贝,核查公司的财物和资产,并允许甲方与之同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讨论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乙方应确保在此过程中向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及协助。

5.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利润优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自2026年起如有未分配利润,在优先考虑偿还乙方负债后,乙方可按未分配利润比例用于分红。乙方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红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各股东,支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分配方案后的30个工作日内。

6.违约责任

如果各方中任何一方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及时的陈述或保证,或没有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附表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所因该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额赔偿。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就本协议的义务及责任,乙方应共同承担责任。丙方因为包括丙方主体在内的各方因该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额赔偿。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方履约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就本协议的义务及责任,丙方应共同承担责任。乙方因为包括丙方主体在内的各方因该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额赔偿。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方履约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就本协议的义务及责任,丙方应共同承担责任。甲方因为包括丙方主体在内的各方因该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额赔偿。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方履约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就本协议的义务及责任,丙方应共同承担责任。甲方因为包括丙方主体在内的各方因该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额赔偿。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方履约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就本协议的义务及责任,丙方应共同承担责任。甲方因为包括丙方主体在内的各方因该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进行全额赔偿。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